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提起撤銷訴願事件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主張：「……本人原有房屋位於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 a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 105 年度裁字（第）538 號指原判決為教育局使用者非文化局使用者 b 依原判決 96 年度判字第 00655 號判決指教育使用但卻變文化局使用者應予撤銷。……。」等語。惟查該訴願書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致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尚有未明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5 年 7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5363655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雖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來文更正訴願書，惟仍未說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